



民航服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民航法律法规

MINHANG FALV FAGUI

主编 任怡平 宋彬 满孝平

最新的民航法律法规体系

以任务为驱动的教学模式

大量的民航法律案例解析

全面提高民航服务人才的法律素养



航空工业出版社

民航服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民航法律法规

主编 任怡平 宋 彬 满孝平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与民航法律法规相关的知识,全书共分9个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民航法规概述,空中航行法律制度,民用航空器管理法律制度,民用航空人员管理法律制度,民用机场与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民用航空运输与合同法律制度,民用航空保险法律制度,民用航空器的搜寻援救及事故调查,民用航空犯罪和刑法。

本书可用作各院校民航服务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用于自学考试、函授、电大等成人教育教学,还可供民航系统培训干部、进行普法教育时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航法律法规 / 任怡平, 宋彬, 满孝平主编. --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165-1071-1

I. ①民… II. ①任… ②宋… ③满… III. ①航空法—中国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1102号

民航法律法规 Minhang Falü fagui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2号院 100012)

发行部电话: 010-84936597 010-84936343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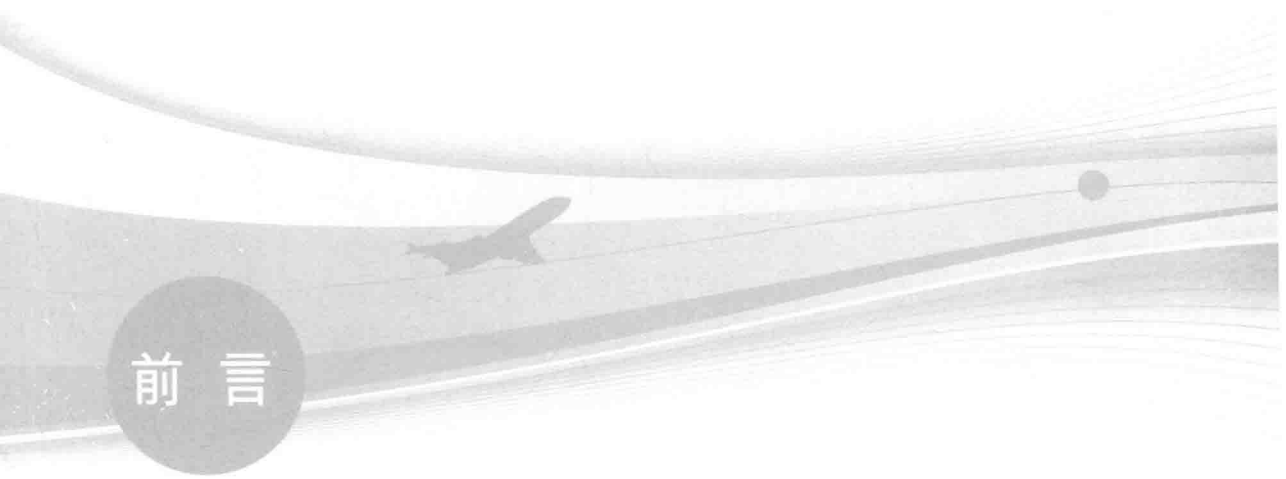
1/16

印张: 16.75

字数: 387千字

印数: 1—3000

定价: 45.00元



前言

随着我国民航事业的蓬勃发展,对民航服务类人才的需求也逐渐增多,民航服务相关专业作为一个新兴的专业在我国各类院校逐步开设,并迅速发展起来。为了实现我国民航事业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加快民航人才培养,提高民航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和运用法律手段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立足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为核心的现有国内航空法律法规,以及以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为代表的国际航空法律公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内容安排以应用为导向

本书在在内容安排上以现有的国内、国际民航法律法规体系为主线,侧重于学生参加工作后经常会遇到的民航法律问题。例如,航班延误后的处理和补偿法律问题,旅客机场、机上寻衅滋事法律问题,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法律问题,机票销售法律问题,国际飞行航权法律问题等。

2. 教学模式以任务为驱动

本书采用以任务为驱动的教学模式,每个任务包含引导案例、知识讲解、任务实施、任务评价等内容。任务实施安排与本任务知识点相关的案例分析或组织一个活动,其目的是为了让学生更深刻地理解本任务所讲的法律法规,以及培养学生在实际工作中利用法律手段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教学方法以案例为手段

本书安排了大量的案例及分析来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案例都经过精心挑选,既能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以及加深学生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又与法律实践挂钩,让学生学有所用。

4. 体例新颖,栏目丰富

本书在讲解相关知识时,还安排了课堂互动、提示、新闻台、名词解释、知识角等体例,既活跃了课堂气氛,又开拓了学生的视野。

本书由任怡平、宋彬、满孝平担任主编,高丙雪担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向这些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配有精美的教学课件,读者可到网站(www.bjjqe.com)下载。

编者

2016年7月

目 录

项目一 民航法概述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虽然天空很大，但是没有法律的约束，初出茅庐的航空业难以保障最基本的安全需要。因此，调整民用航空活动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民航法便诞生了。本项目就来认识民航法及我国民航法立法情况。

任务一 认识民航法	2
一、民航法的定义	3
二、民航法的调整对象	5
三、民航法的特点	5
四、民航法的渊源	9
五、民航法的发展	13
任务二 了解我国的民航立法情况	16
一、我国民航法律框架概述	17
二、我国已颁布的民航法律	17
三、我国已出台的民航法规	19
四、我国已制定的民航规章	19
项目学习效果综合测试	21

项目二 空中航行法律制度

由于航空器飞行活动需要一定的场所，且在一定的空间内飞行，因此，各种限制飞行的制度便应运而生。本项目主要学习与空中航行有关的法律制度。

任务一 认识空气空间与国家领空	24
一、空气空间与领空和公空	25



二、领空的范围	26
三、领空主权的法律性质	26
任务二 掌握九种航空自由或权利	28
一、九种航权的定义	29
二、飞行自由与航空运输权	33
任务三 了解空域管理法律制度	35
一、特殊空域划分	38
二、防空识别区	40
三、空中交通规则	41
四、入境和放行的法律和规章	42
任务四 了解国际空中航行规则	44
一、国际空中航行的一般规则	45
二、公海和专属经济区上空飞行自由	46
三、航空器的“过境通行权”和“群岛海道通过权”	47
四、领空主权的保护原则	47
项目学习效果综合测试	52

项目三 民用航空器管理法律制度

民用航空器是实施空中航行必不可少的工具，因此，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管理是非常重要的。本项目主要学习民用航空器的含义及法律地位、民用航空器国籍的作用及国籍登记、民用航空器的权利、民用航空器的租赁、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等。

任务一 认识民用航空器	54
一、航空器的含义及分类	55
二、民用航空器的法律地位	56
任务二 掌握民用航空器的国籍及登记	58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的意义	59
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法律规定	60
三、我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的程序	62
四、民用航空器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64
五、民用航空器登记国的权利和义务	67
任务三 掌握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70
一、民用航空器权利概述	71
二、民用航空器主要权利的分类	72

三、民用航空器主要权利的登记	73
四、民用航空器的优先权	76
任务四 了解民用航空器的租赁	79
一、民用航空器租赁的含义	81
二、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	81
三、民用航空器的经营租赁	83
任务五 掌握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	85
一、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含义、特点及分类	86
二、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主要内容	88
三、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机关	92
四、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的规定	92
五、违反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的法律责任	94
项目学习效果综合测试	97

项目四 民用航空人员管理制度

民用航空人员是实施空中航行最活跃的因素,是航空活动的组织者和航空交通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对这一群体,有着特定的专业化、职业化要求与严格的管理制度。本项目主要学习与民用航空人员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任务一 掌握民用航空人员的含义及其法律责任	100
一、民用航空人员的含义	101
二、民用航空人员的法律责任	101
任务二 掌握民用航空人员管理制度	104
一、民用航空人员执照的取得与丧失	105
二、民用航空人员的工作时限与体检规定	109
任务三 掌握法律对机组和机长的规定	118
一、对机组的主要规定	119
二、对机长的主要规定	119
项目学习效果综合测试	123

项目五 民用机场与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民用机场是开展民航运输活动的重要场所,也是每次航空乘务服务的起点与终点。了解民用机场的相关知识,掌握涉及民用机场与出入境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是做好民航乘务工作的前提。本项目主要学习与民用机场环境保护、出入境管理及民用机场安全检查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任务一 了解民用机场及其管理制度	126
一、认识民用机场及其组成部分	127
二、民用机场的分类	127
三、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制度	129
四、民用机场管理的法律责任	132
五、民用机场的管理结构	134
任务二 掌握民用机场环境保护的规定	136
一、机场环境保护综合规定	136
二、民用机场净空规定	137
任务三 掌握我国出入境管理制度	140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制度	141
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142
三、违反出入境管理的处罚规定	144
任务四 掌握民用机场安全检查的规定	146
一、民用机场安全检查的含义	147
二、我国民用机场安全检查的规定	147
项目学习效果综合测试	152

项目六 民用航空运输管理与合同法律制度

民用航空运输是一种特殊的商业活动,国家必须在宏观上对民用航空运输实施统一管理。特别是在目前,我国民航运输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日益突出,需要依法规范。本项目主要学习与民用航空运输合同、航班延误旅客补偿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任务一 了解民用航空运输及民用航空业	156
一、民用航空运输的含义、特点及分类	157
二、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的类型及设立条件	158

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线管理	159
四、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160
五、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161
任务二 掌握民用航空运输合同	164
一、民用航空运输合同的含义	165
二、民用航空运输合同的特征	165
三、民用航空运输合同的形式和规定	167
四、航空运输合同承运人的责任	169
五、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	170
任务三 掌握航班延误旅客补偿的规定	176
一、航班延误的原因	177
二、航班延误时旅客的权利与航空公司的义务	179
三、航班延误的规定与补偿标准	180
任务四 了解民用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186
一、对第三人损害的含义	186
二、《罗马公约》体系的主要内容	187
三、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1
项目学习效果综合测试	195

项目七 民用航空保险法律制度

航空保险起源于 20 世纪初。1974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民航出具了新中国第一份航空保险单,这是我国民用航空保险的开始。三十多年来,随着我国民用航空运输事业的飞速发展,航空保险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本项目主要学习与民用航空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

任务一 认识民用航空保险	198
一、民用航空保险的含义	199
二、民用航空保险的特点	199
三、民用航空保险的种类	201
任务二 掌握民用航空保险的赔偿问题	206
一、民用航空保险的索赔	207
二、民用航空保险的理赔	207
三、民用航空保险争议的解决	210
项目学习效果综合测试	212



项目八 民用航空器的搜寻援救及事故调查

飞行安全是民用航空的生命,是发展民航事业的基础。但是,如果不幸遇到飞行事故,要及时有效地采取搜寻援救措施,尽一切努力将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学习与民用航空器搜寻援救及事故调查相关的法律法规。

任务一 了解民用航空器的搜寻援救	216
一、搜寻援救的含义	217
二、搜寻援救服务的原则	217
三、搜寻援救服务的任务划分	218
四、搜寻援救服务的准备与实施	218
五、搜寻援救的国际合作	220
任务二 了解民用航空器的事故调查	222
一、航空器事故的含义	224
二、航空器事故的等级	224
三、事故调查的目的及原则	226
四、事故调查的组织	227
五、事故调查的程序	228
六、事故调查结论	229
项目学习效果综合测试	230

项目九 民用航空犯罪和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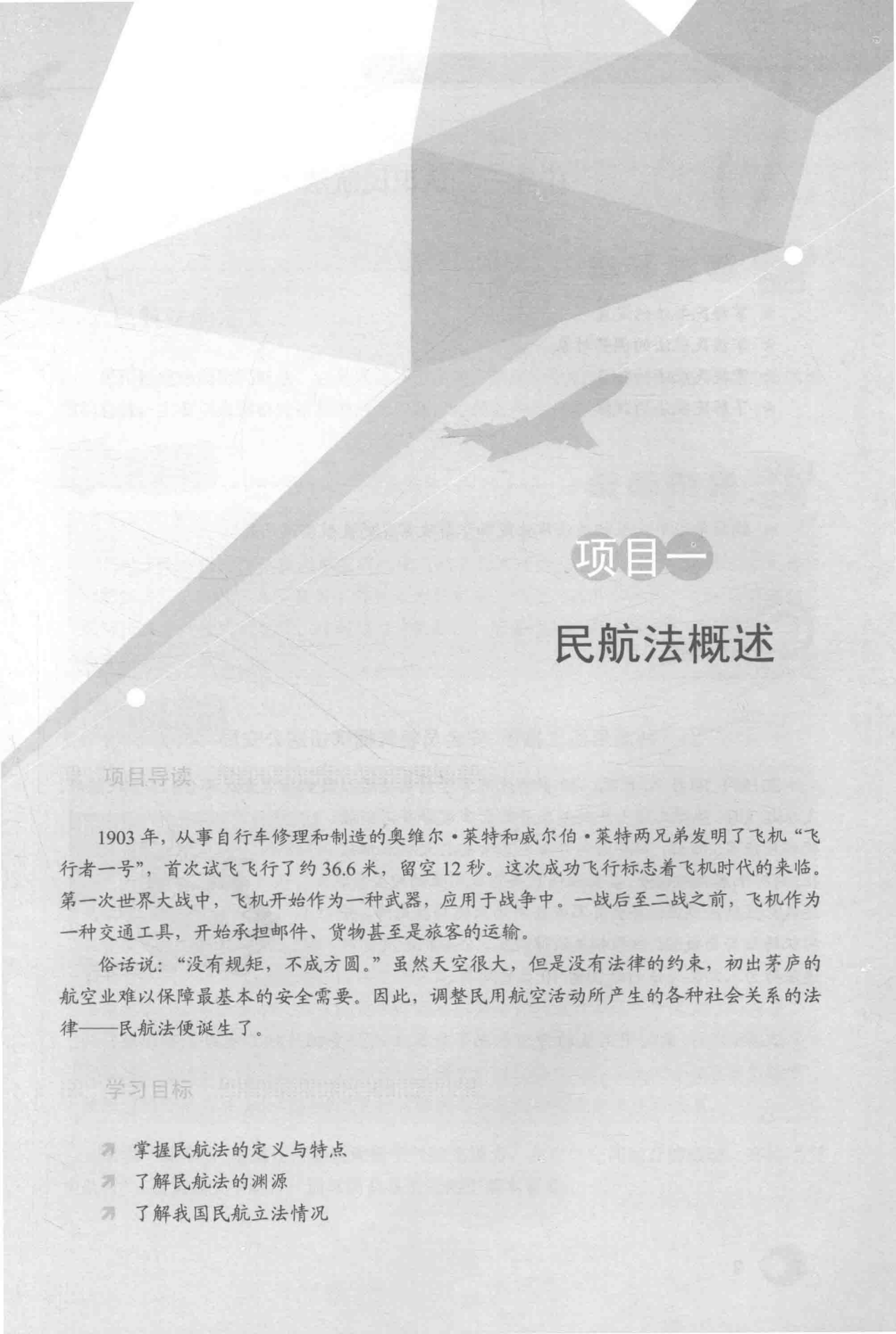
飞机作为一种快捷、高效的交通工具,在现代运输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飞机在运行中一旦因人为因素失去控制,就会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法律武器。本项目主要学习国内和国际上与航空安全密切相关的刑事法律规定。

任务一 掌握国际法对民用航空犯罪的规定	234
一、1963年《东京公约》	235
二、1970年《海牙公约》	240
三、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	242
任务二 掌握我国法律对民用航空犯罪的规定	246
一、劫持航空器罪	247



二、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247
三、破坏航空器罪	248
四、破坏航空设施罪	249
五、非法携带或运输违禁物品罪	249
六、传递虚假情报扰乱正常飞行秩序罪	251
七、聚众扰乱民用机场秩序罪	251
项目学习效果综合测试	253





项目一

民航法概述

项目导读

1903年，从事自行车修理和制造的奥维尔·莱特和威尔伯·莱特两兄弟发明了飞机“飞行者一号”，首次试飞飞行了约36.6米，留空12秒。这次成功飞行标志着飞机时代的来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飞机开始作为一种武器，应用于战争中。一战后至二战之前，飞机作为一种交通工具，开始承担邮件、货物甚至是旅客的运输。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虽然天空很大，但是没有法律的约束，初出茅庐的航空业难以保障最基本的安全需要。因此，调整民用航空活动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民航法便诞生了。

学习目标

- 掌握民航法的定义与特点
- 了解民航法的渊源
- 了解我国民航立法情况

任务一 认识民航法

知识目标

- ★ 掌握民航法的定义
- ★ 掌握民航法的调整对象
- ★ 掌握民航法的特点
- ★ 了解民航法的渊源

技能目标

- ★ 能简单运用民航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解决常见的民航实际问题。

引导案例

醉酒男机上撒泼 安全员将其捆绑扭送公安局

2015年12月20日晚,49岁的北京男子刘某酒后,乘坐北京至武汉CA1341次航班。飞机起飞后,酒劲儿涌上头的刘某开始大声喧哗并不断骚扰邻座乘客。随后,刘某因向邻座乘客索要打火机点烟被拒,竟对乘客大打出手,甚至试图攻击前来制止的安全员,造成机上秩序混乱。安全员不得已用约束绳将其束缚,并向机场公安局报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刘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请思考:案例中刘某的行为触犯了什么法?公安机关对其处罚是否合理?为什么?

知识讲解

一、民航法的定义

民用航空法简称民航法,它是规定领空主权、管理空中航行和民用航空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用来调整民用航空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知识角

航空法与民航法的关系

对于民航法,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使用的英文术语为“Air Law”,其对应中文为“航空法”。因此,大多数国家都称之为航空法。但是,我国及某些少数国家考虑到航空法主要针对民用航空,故都称之为民航法。有鉴于此,我们在后面的讲解中将对两者不再加以区分。

名词解释

领空,是指主权国家领土上空的空气空间,它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巴黎航空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空气空间享有绝对主权。

国家领土包括国家陆地疆界线以内的陆地(称为领陆)和水域,以及沿海国的领海,如图 1-1 所示。此外,大陆架是沿海国沿岸土地在海面下向海洋的延伸,可以说是被海水所覆盖的大陆,是指环绕大陆的浅海地带。如果从领海基线起,自然的大陆架宽度不足 200 海里,通常可扩展到 200 海里,或扩展至 2 500 米水深处(二者取小);如果自然的大陆架宽度超过 200 海里而不足 350 海里,则自然的大陆架与法律上的大陆架重合;如果自然的大陆架超过 350 海里,则法律的大陆架最多扩展到 350 海里。

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中的自然资源享有开发权和管辖权,而其他国家享有航行、飞越自由等,但这种自由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法律和规章。

所谓“航空”,是指任何器械凭借空气的支撑力,在空气空间运行的活动,亦称“空中航行”。要实施空中航行,通常需具备下列四个基本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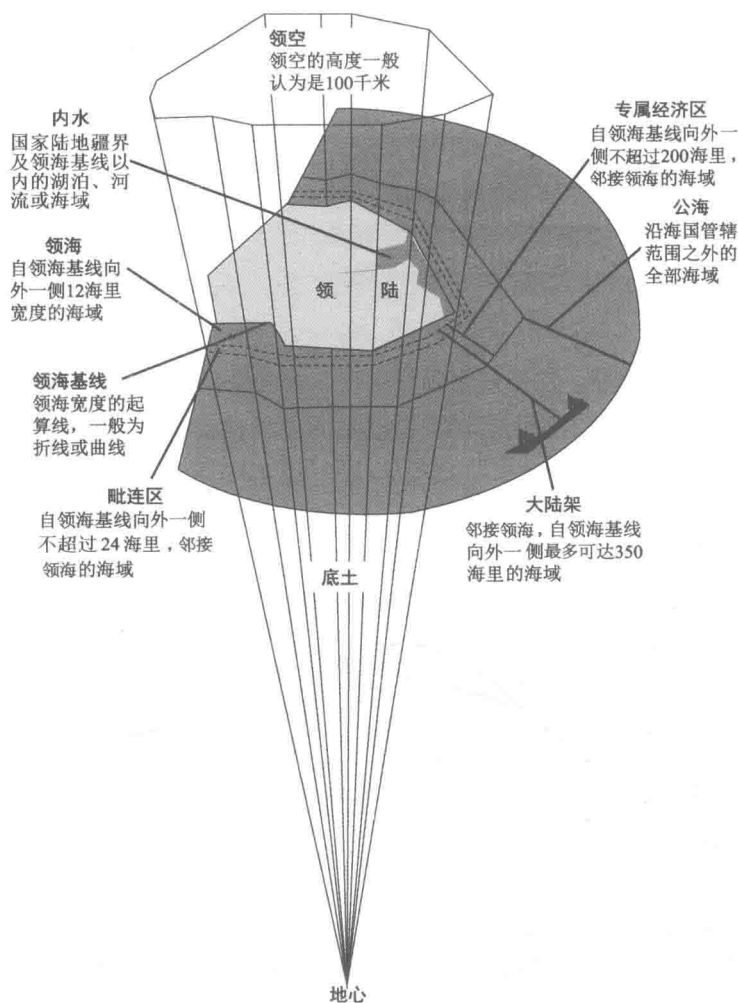


图 1-1 领陆、领海与领空示意图

第一：要有适合活动的场所，这些场所被称为空域。

第二：要有适合飞行的工具，这些工具被称为航空器。最主要的航空器就是飞机。

第三：要有合格的相关人员，这些人员被称为航空人员。航空人员主要包括飞行员、空中乘务员、地勤等。

第四：要有地面保障设施。地面保障设施主要包括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导航设施，以及电信、气象服务设施等。

航空活动要能够正常地进行，除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外，还必须调整好由航空活动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建立正常的航空活动秩序。把这种秩序制度化和规范化，使之上升为法律，便形成了民航法。

民航法分为国内民航法和国际民航法两大部分，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其中，国内民航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它涉及领空主权的宣告及其空域管理制度，用来规范民用航空行

为,调整民用航空活动中产生的民商法律关系,还涉及采用刑法手段保护民用航空的安全问题。也就是说,在一国之内进行航空活动时,受该国的国内法约束。

国际航空法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确定了领空主权原则,用来调整国家之间开展民用航空活动产生的社会关系。

二、民航法的调整对象

民航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民用航空活动所涉及的各种社会关系,同时应协调民用航空与非民用航空,特别是与军用航空的关系。

民用航空是指除军用航空和公务航空以外的一切航空活动。其中,军用航空是指军事部门使用航空器为军事目的进行的航空活动;公务航空是指国家机关使用航空器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航空活动。例如,海关缉私、公安机关巡逻、追捕逃犯等使用航空器进行的航空活动。

民用航空又分为公共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两大类,其意义如下:

- 公共航空运输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使用民用航空器在区域之间进行位置移动的活动,包括定期航空运输(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航空运输(主要形式是包机运输)。
- 通用航空是指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一切民用航空活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将通用航空定义为“定期航班和为取酬或者出租的不定期航空运输以外的一切民用航空活动。”通用航空包括航空作业、急救飞行、航空训练、航空体育等。

民航法调整民用航空活动产生的社会关系,其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凡与航空器、航空器的正常状态、航空器的操作、航空器所有权及其正常转移、机场、信标、商业航空客货运输及其国际通航、民用航空活动可能造成的损害责任、民用航空活动保险等有关的问题,都在民航法的调整范围之列,受民航法的约束。

有关航空的国际条约和各国的国内法都具有如下共同性:

- ① 领空主权原则是一个根本性的法律原则,它是所有民航法的基础;
- ② 在和平时期和正常情况下,民用航空和非民用航空在同一空域中活动时,应遵守统一的空中交通规则,实行统一的空中交通管制,以保障空中航行的安全和通畅。

三、民航法的特点

民航法作为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调整对象是民用航空活动,因而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显著特征。概括起来,它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 民航法的国际性

人类的航空活动具有天然的国际性。航空活动的中介为空气空间,并无有形的边界可

言。同时,航空活动的高速性和远程性以及相关的领空飞越等特殊性的,决定了民航法的国际性。因此,航空立法从一开始就是作为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的。

作为民航法的发源地——欧洲(见图1-2),这个道理更易为人们所理解。在欧洲,由于中小国家众多,飞机短时间内飞跃数国的情形并不鲜见。因此,欧洲诸国学者至今仍将民航法等同于国际民航法。



图 1-2 小国林立的欧洲

具体来讲,民航法的国际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民航法的国际性要求国际上有统一的航空法律规范和统一的航空技术标准

在航空活动中,尤其是在国际航空活动中如果没有统一的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安全有序的空中航行将难以得到可靠的保障。因此,《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工作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1919年创立的“国际空中航行委员会”、1925年成立的“国际航空法律专家技术委员会”以及1947年成立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统一国际航空法律规范方面,尤其在统一国际航空技术标准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2. 各国国内民航法是一种涉外性很强的法律,与国际航空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由于民航法是一种涉外性很强的法律,因此,各国在制定民航法时尽可能与国际航空法保持一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既考虑了适应建立具有中国特色航空运输市场的需要,又尽可能汲取现有的国际航空公约的经验和精华,妥善处理与有关国际公约的关系,使我国的民用航空法律制度尽可能与国际通行的